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縣國民中學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要點辦理。

二、凡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，現為國內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學生，符合規

 定而未享有公費及政府其他獎學金，並有書面證明者，得向學校提出。

三、旨案申請資格如下：

(一)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，經導師出具證明者。

(二)持有公所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者。

(三)其他家境清寒，經導師出具證明者（條列式簡要敘明學生家庭境況後由

 導師蓋章即可）。

(四)本縣國民中學學生全學期成績等第均在八十五分以上，原住民籍學生在

 七十分以上（身心障礙者及奉准免修體育課者不計）。

(五)學生一年級新生於第2學期始可憑上學期成績申請獎學金，本次應附108

 學年度第1學期成績單。

(六)各學校推薦優秀學生申請獎學金，須附繳申請書、戶籍謄本（或戶口名

 簿影印本）【一年內】、成績單（108學年度第1學期）及學生證影印本；

 其為低收入戶學生者，並須檢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出具之證明；如為身

 心障礙者（含父母或申請學生），須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印本；表件影

 本請加蓋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職章。

四、經本府審查通過後錄取名單將另函通知獲錄取學校，無論錄取與否，所

 送表件不再退還。